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1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26 日 下午 2: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海门市上海路中南大厦 2006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陈锦石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798,931,06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68.41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798,669,06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68.38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2 人，代表股份 26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022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及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2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3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5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6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8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5%；反对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303%；反对：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9 本次债券的转让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5%；反对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303%；反对：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75%；反对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303%；反对：2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

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25%;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8,910,8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5%；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03%；反对：2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5%；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尚世鸣、邓琳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